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LTC-ZB-2023-010

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 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华隆天创 工程 | 咨询
HUA LONG TIAN CHUANG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3
附件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4
附件 13 商务偏离表	65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6
附件 15 其他证明文件	6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62号伟业都市远景27层F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TC-ZB-2023-010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人防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2,667.6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65,000	1,252,667.6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试运行并通过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人防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人防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 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 5)、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4月28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62号伟业都市远景27层F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62号伟业都市远景27层F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1、报名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

联系方式：029-855703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62号伟业都市远景27层F户

联系方式：029-83232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工、王工

电话：029-832323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62号伟业都市远景27层F户 联系人：郭工、王工 电话：(029)83232331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4.	项目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汤峪镇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1,265,000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项目概况	见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
8.	采购范围	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试运行并通过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10.	付款方式	见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11.	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24个月，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算，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252,667.62元 最高限价在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时同时公布。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以及《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和《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15.	合同价格签订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24小时内
25.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电子标书应为光盘或U盘，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和PDF各一份）
26.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为准，除设计变更外，总价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一致的扩展名为“.SXTB”和“GBQ”的广联达电子投标书,同时提供PDF版本。）</p> <p>(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p> <p>(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p> <p>(4)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27.	供应商资质要求说明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资格条件如下</p>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原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p> <p>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 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 (以承诺书为准)；</p> <p>5)、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p> <p>6)、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 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 (以承诺书为准) 。</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	--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p> <p>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原件为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p> <p>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2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9.	磋商保证金	<p>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收取保证金账户名称: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支行</p> <p>账 号:456630100100066539</p> <p>转账事由:(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3232331</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32.	包装密封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三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二份（光盘装袋，标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33.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u>
34.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不进行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即可）。
3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5000元，由采购人在中标人/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1.	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1.4.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1.4.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3.3 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5) 技术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2 电子标书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光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3) 电子标书应为光盘, 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和PDF各一份。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

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 元报价或恶意 低价等情况，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应是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磋商总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本项目所需水电均有供应商自行解决，水、电费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非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放弃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迟到的外)；
- (3) 在确定成交人身份后拒不办理成交手续的；
- (4) 供应商出现本章9.2条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无效标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电子标书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

确认表态；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一、权利：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响应文件。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成交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成交资格，并且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王工，郭工，联系电话：029-83232331

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8.2 成交通知

8.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法定媒介公告。

8.2.2 公告期满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与采购人对接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9. 重新组织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1)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需重新组织磋商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1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11.3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 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等进行评审。

4.3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资格进行评审。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2) **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 3)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4)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递交；**
- 5) **响应文件的数量（纸质文件一正三副）是否合格；**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7)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

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标准 (20分)	磋商报价得 (满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可不扣除。
技术评审标准 (20分)	主要材料及产品 (满分 15 分)	1、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及产品选型合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满足要求，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齐全的计(10-15]分； 2、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及产品选型较合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较齐全的计(5-10]分； 3、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及产品选型较合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不齐全的计[0-5]分

	主要材料及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 厂家授权等)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实施方案评审(50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满分 5 分)	1、人员配备合理, 完全满足工作要求: (3-5)分; 2、人员配备较合理, 基本满足工作要求: [0-3]分;
	施工过程、施工工艺 (满分 10 分)	供应商对于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的使用阐述详尽程度、完善程度赋分: 1、阐述详尽, 内容完善: (5-10)分; 2、阐述片面, 内容较完善: [0-5]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7分)	1、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措施合理, 可行性强: (3-7]分; 2、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0-3]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4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项目要求, 为保证施工进度采取的相关措施, 根据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计[0-4]分;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满分5分)	1、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投入合理、可行: (3-5)分; 2、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可行: (0-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5分)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 可行性强: (3-5]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0-3]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满分5分)	1、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 可行性强: (3-5]分;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0-3]分。
	防护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 (满分4分)	1、防护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合理, 可行性强: (2-4]分; 2、防护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0-2]分。
	服务承诺 (满分5分)	1、服务承诺详尽, 可行性强: (3-5]分; 2、服务承诺合理, 可行性较强: [0-3]。
企业类似业绩(1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满分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 2 分, 共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现将陕西省 融资平台名单告知如下：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发布单位：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发布日期：2020-08-18 09:10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中小企业信用融资首批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低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确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笔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款项-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二、合作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止。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
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证方：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__年__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_____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鉴证方: 陕西华隆天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的工程项目, 在_____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 确定乙方为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_____)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鉴证方确认, 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 _____
- 3、承包范围: _____
- 4、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包工包料, 变更签证按实结算, 其余不做调整
- 5、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 6、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工程质量: 合格
- 9、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二、甲方工作: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各种资料及其他协助, 按合同约定的搭建时间提前一天办妥场地协调事宜以保证乙方能顺利进场布置搭建。
- 2、甲方应针对不同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给予乙方反馈意见。甲方应积极协调并处理需要多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 3、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合同内容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以及工作质量。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方式、及其他约定款项，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非技术性问题给予积极的沟通，并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乙方工作：

1、乙方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完成项目施工的全部工作的内容。

2、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施工过程资料、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

3、乙方有业务范围内的双方认可的知情权。

4、乙方有按时获得合同约定时间内应收款项的权利。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搭建施工工作，且按照双方认可的项目推进工作表进行工作，同时做好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方案进行制作，如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方案变动由双方协商，但价格不得高于成本价，如影响工期由工期顺延。

7、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对接人员随时保持和甲方的联系，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并配合解决临时出现的关于项目合同约定内的相关问题。

8、乙方有权拒绝追认本项目结束后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所有问题。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进度，工期不顺延。

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4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款项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2、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中标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作为预付款，月进度付款为当月已完工程量的85%，终验合格后支付至中标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90%，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留合同总价 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甲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备注：质量保修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餐厅改造和宣教，会议翻沿，门头工程中的防水项目按国家规定质保期是五年时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规定的其它方式。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发
票。

备注: 1) 乙方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

4、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变动予以调整,其它情况均不予调整,在磋商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上均不予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并综合报价。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
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
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
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3、乙方自行管理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或监
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
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乙方承担。

5、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
火设计规范。

2、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
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4、其它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路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路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乙方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6、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____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如甲方需更换颜色或不影响价格波动的材料或设备，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一、按《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补充以下内容：

(一)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二)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四)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七)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八)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二、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质保与保修

1、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若该质保期短于国家相关规定，则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确定。质保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1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四、关于送达的约定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① 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②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③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④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则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鉴证方持壹份，_____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采购人名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审核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承办人(签字):
传真: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二、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人防宣教馆、人防演习演练导调室防水维修；钢结构面改造、门厅排水沟除锈、防水；房间改造（含卫生间）；

主要功能或目标：吊顶门头改造有效改善单体楼外观，统一风格，提高质量、不生锈、不易变形、不褪色；有效提升训练中心单体楼防水能力。

须满足的需求：会议厅、导调中心屋檐吊顶：现行较为流行的室外装饰方案为石材饰面及铝板饰面，石材主要用于立面，氟碳喷涂铝单板用于平面及吊顶饰面，氟碳喷涂铝单板具有质量轻、不生锈、不易变形、褪色且易加工造型的诸多特点，结合本工程部位及现状，建议屋檐下采用铝板氟碳喷涂饰面板体系，以达到与整体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宿舍楼等建筑门头改造：因中心均为仿古斜屋面造型，指挥中心、会议中心正门厅均为仿古斜屋面门厅，为了风格统一，故建议宿舍楼等门厅均参照会议中心门厅进行改造。

依据训练中心工程建设需求，对钢结构屋面改造、门厅排水沟内进行除锈、防水处理。房间改造后满足训练中心使用要求。

三、商务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试运行并通过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质保期：质保24个月，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算；

规范要求：《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50212-2014》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等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三）人员配备：法人代表授权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做好施工人员职业健康，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护用具。

（四）不提供人员办公及住宿。

四、售后要求

- (一)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二) 若在三个月内有严重问题，应包换；
- (三) 维修时间响应24 小时，一般维修不得超过48小时，特殊维修不得超过一周

；

(四) 保期2年以上（含2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部件；

(五) 若未按要求时限及时保修，我单位自行联系单位维修产生的费用保留对施工单位的索赔权利。

五、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电子招标书详见电子版。

(封面)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
房屋维修项目施工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HLTC-ZB-2023-010

供应商：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贰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2-1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元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为准。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一致的扩展名为“.SXTB”和“GBQ”的广联达电子投标书及PDF版本。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	
<p>明细报价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一致的扩展名为“.SXTB”和“GBQ”的广联达电子投标书及PDF版本。</p>	

说明：本表无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请备好本表，现场磋商报价时提交。

其它内容以首次报价表中要求为准。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另行提供)

附件4 施工方案

(格式自定)

-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2、施工过程、施工工艺
-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 5、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7、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8、防护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
- 9、服务承诺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对参加此次“陕西省人民防空综合训练中心人防工程及房屋维修项目施工”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自行拟定）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

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要求提供）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

- 5)、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公开网站截图供应商可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前1天进行截图。

附件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 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标的名称），属于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同供应商自行提供。